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984年7月16日国家商检局、卫生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口食品卫生质量,维护国家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出口食品加工生产、经营和储运的,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一切出口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加入药物的食品),用于出口食品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也适用于出口食品的加工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工艺流程、运输工具和有关环境。

第二章 监督检验管理机构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科简称商检局)对出口食品进行卫生监督、检验的职责是:

(一) 组织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商检机构)对出口食品的加工厂、屠宰场、冷库、仓库(以下简称出口食品厂、库)和出口商品进行卫生监督和检验。

(二) 制定、公布《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和《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并根据需要,制定、公布出口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 统一管理全国出口食品厂、库的注册工作。

第五条 商检机构对出口食品厂、库和出口食品进行监督、检验的职责是:

(一) 监督出口食品的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

(二) 对管辖范围内出口食品厂、库和出口食品进行卫生监督和检验。

(三) 审查和办理管辖范围内出口食品厂、库的注册工作。

第三章 注 册

第六条 出口食品厂、库必须按照《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的规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商检机构申请注册。

第七条 申请注册的出口食品厂、库必须符合《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向国外注册的,要符合有关进口国家卫生当局规定的兽医、卫生要求。

第八条 出口食品厂、库在取得注册证书和批准标号后,方准加工生产或者贮存出口食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检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食品厂、库和出口食品进行卫生监督。

(一) 派出兽医、食品卫生检验人员监督出口食品厂、库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设计的卫生审查和工程验收工作。

(二) 兽医、食品卫生检验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查阅和索取出口食品厂、库的有关资料。加工生产、经营和储运部门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三) 对出口食品厂检验机构的工作和出口食品的加工生产、包装、贮存、搬运操作、经营过程的卫生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条 出口食品厂、库必须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出口食品卫生质量负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令、卫生标准、兽医检疫等有关规定。

(二) 执行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兽医、卫生要求。

(三) 设立在厂长直接领导下的检验机构,并有一整套检验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应向商检机构提供有关进口国家的卫生法规、标准、检验方法等规定。并应加强对出口食品卫生质量的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收购。经验收合格的食品,必须做到批次清楚,货证相符,妥善贮存,防止污染。

第十二条 出口食品装运工具的清洁卫生和温度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的技术条件,出口肉类在国内运输时,有关兽医检疫单位凭商检机构的兽医证书验放。

第五章 检验放行

第十三条 一切出口食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四条 商检机构对出口食品施行兽医检疫和卫生检验,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进口国家卫生当局对食品的兽医检疫和卫生质量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检验。

(二) 出口贸易合同对食品的兽医检疫和卫生质量有具体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

(三) 出口贸易合同没有具体规定兽医检疫和卫生质量要求,进口国家不要求出具兽医、卫生证书的食品,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或者出口食品质量检验标准检验。

第十五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食品,按规定签发证单。并可根据需要,凭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实施商检标志。

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或者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六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已发给检验证书或者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印章的出口食品,应在证件有效期内报运出口,超过有效期的,必须重新检验。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下列行为是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一) 已经注册的出口食品厂、库委托未经注册的厂、库加工生产或贮存出口食品。

(二) 未经注册的厂、库冒充已经注册的出口食品厂、库加工生产或者贮存出口食品。

(三) 用不符合食品卫生的原料、辅料加工食品或者将不合格食品混入或者冒充合格食品报验出口。

(四) 经商检机构检验后,擅自更换食品出口。

(五) 涂改商检机构签章的证件或者改变商检标志。

(六) 未经检验的食品,擅自发运出口。

(七) 已经商检机构签章证件的食品,在出口发运前,发现被污染或腐败变质而隐瞒不报。

(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凡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者,由商检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有关规定惩处或者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 警告并限期改进。

(二) 吊销注册证书和批准编号。

(三) 吊销注册证书和批准编号，必须报经国家商检局批准。

第十九条 惩处和行政处罚由商检机构执行，受罚者有异议时，可在接到惩处或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向国家商检局申诉，由国家商检局裁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修改、补充和解释，由国家商检局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本办法试行之日起，过去发布的有关出口食品卫生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